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8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9,481,126,200.69 元（本金）。

马兴田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康美药业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1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康美药业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 4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8 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 960,000,000 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康美药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8 日，康美药业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2021 年 5 月 18 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1,641,212,789.45 元支付至康美药业管理人账户。根据康美药业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6,809,913,411.24 元。

（二）康美药业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经揭阳中院同意，康美药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 康美药业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康美药业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以网络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将审议表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康美药业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四) 康美药业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康美药业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流动资产 18,265,793,224.63 元，非流动资产 13,229,402,647.09 元，资产合计 31,495,195,871.72 元，流动负债 27,131,727,186.51 元，非流动负债 15,770,760,641.02 元，负债合计 42,902,487,827.5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407,291,955.81 元。

康美药业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信息：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68.10 亿元；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中院裁定康美药业重整，各项工作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破产重整管理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开展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康美药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存在减值迹象，康美药业将根据有关线索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项减值测试。

（五）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0年康美药业年报附注披露：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林下参”，由于受季节的影响，暂时无法完成实地盘点和评估工作，待2021年6-7月份适合实地盘点时，再对该存货进行盘点估值。

2021年7月13日，康美药业开始了对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林下参”存货的盘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已在2021年半年报附注中披露。截至目前，康美药业委托的林业专业公司已完成了林下参数量、参龄、品种、等级等方面清查工作，并根据现场抽查盘点的林下参数量及吉林省人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果，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的林下参林业调查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书》。康美药业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3,602,800.0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差3,331,322,698.82元。

由于目前康美药业暂无法判定涉及减值具体发生时点等事项，因此为客观反映资产状况，将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数，同时对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处理。

（六）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对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康美药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康美药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康美药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 康美药业关于中药材与林下参存货专项核查暨减值的公告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中药材与林下参存货专项核查暨减值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于2020年11月和12月分别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林下参的业务约定书及评估委托合同。由于季节原因，林下参植株5月中旬出土，10月植株开始死亡，每年只有6-9月期间可以对林下参情况进行调查，其他月份无法对林下参数量进行核查。2021年7月13日，康美药业开始了对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林下参”存货的盘点工作，同时，揭阳公安机关也开展了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公安机关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不排除原实控人存在管理疏忽等人为因素导致康美药业资产减损的情形。司法机关正在就原实控人在经营管理中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查处，相关案件正按司法程序依法进行，尚未有最终结论。由于目前暂无法判定涉及减值具体发生时点等事项，为客观反映资产状况，将林下参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数，同时对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八) 康美药业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现有总股本4,973,861,675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34,970,000股，本重整计划以康美药业扣除上述股票后的4,938,891,67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股票数8,890,005,015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康美药业总股本将增加至13,863,866,69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康美药业出资人组由截至202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美药业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1年11月8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九）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十）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5日